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0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魏立东委托董事刘钧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3年财务决算中对29项固定资产以招标方式进行报废处理,资产原值5,109,536.32元,累计折旧4,685,876.74元,净值423,659.58元,残值估价120,500元,处理以上财产损失,使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下降303,159.58元。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4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推选张宏伟、孙明涛、徐健、张国峰、刘辉、鲍晨钦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李葛卫、柏丹、王君选、刘宁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附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四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公司第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钧,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决议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6、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7、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宏伟,男,汉族,1954年1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副董事长、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会长、第十一届黑龙江省政协常委。

孙明涛,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工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徐健,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大连港太平湾港口合作项目筹备组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大连港太平湾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太平湾临港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国峰,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会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港修建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大连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大连港审计处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刘辉,男,197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鲍晨钦,女,1972年3月出生,工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中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葛卫,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理学学士,现任新世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柏丹: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职称,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博士,历任金城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大连大学总会计师。

王君选,男,1964年3月出生,河南师范大学物理专业毕业,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法学硕士。历任平顶山市政府秘书,平顶山煤炭工业总公司科长、副处长,司法部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宁宇,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分所所长,兼任辽宁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造价协会常务理事、辽宁省财政厅企业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沈阳市教育局沈阳市教育行风监督员。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0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主持,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3年财务决算中对29项固定资产以招标方式进行报废处理,资产原值5,109,536.32元,累计折旧4,685,876.74元,净值423,659.58元,残值估价120,500元,处理以上财产损失,使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下降303,159.58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推选李亚良、石春兰、王鸿、甄理、刘恩祥、卢丽平(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涂冬、王兴山、张文博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亚良,男,1956年8月出生,汉族,会计师职称,历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石春兰:女,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连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甘井子支行副行长、旅顺口支行行长,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王鸿,男,1965年1月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辽宁杰士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辽宁添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甄理,男,1961年2月出生,北京电子专科学校、辽宁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历任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现任锦州市港口与口岸局局长、党委书记,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恩祥,男,195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历任黑龙江省科学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东方集团北京公司总经理;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佰利达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丽平,女,1956年11月出生,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动工资局劳动力处副处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中油国际(尼罗)有限责任公司劳资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资本运营部专职监事等职,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0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定向增发后股份变化情况,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相关要求,修订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章程》第六条目前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1,787,370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2,291,500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内容。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港务管理,港口装卸,水运辅助业(除客货运输);公路运输;物资仓储;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钢材、矿产品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流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水上移动通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性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章程》第十九条目前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61,787,3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8,980,4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222,806,970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002,291,5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9,484,53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222,806,970股。

4、《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目前为: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

5、《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目前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现修订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 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6、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现修订为:

为完善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公司采取如下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上述修订需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0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召开, 与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刘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涂冬、王兴山、张文博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附:

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钧,男,195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

涂冬,男,汉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锦州师范学院中文系,在职研究生学历,中级编辑职称。历任锦州港外轮理货公司理货员、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干事、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总裁办公室港报编辑部主任、行政事务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王兴山,男,满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业务经理、经管部高级经济师,锦州港经营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文博,男,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职称。历任锦州港外轮理货公司职员、行政处职员,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业务经理、行政保卫部经理,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现任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港口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编号:临2014-00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召开时间:2014年2月16日(星期日)10:30时
- 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会议方式:否

公司定于2014年2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4年2月16日(星期日)上午10:3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地址: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否
(1)	关于选举张宏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孙明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徐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张国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刘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鲍晨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李葛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柏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王君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刘宁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否
(1)	关于选举李亚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石春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王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甄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刘恩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卢丽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股权登记日

2014年2月10日为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月13日为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月10日)。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股权登记日下午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4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电话 0416-3586171;传真 0416-3582431;

联 系 人:李桂萍、杨春花。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张宏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孙明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徐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张国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刘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鲍晨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李葛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柏丹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王君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刘宁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李亚良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石春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王鸿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甄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刘恩祥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卢丽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1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月27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通知,长和投资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6,175,500股, 自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月24日已累计减持43,1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统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长和投资	大宗交易	2013-12-5	8.16元	7,000,000	0.81%
		2014-1-2	8.45元	10,000,000	1.16%
		2014-1-3	8.17元	10,000,000	1.16%
		2014-1-24	8.12元	16,175,500	1.87%
合 计				43,175,500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长和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52,240,369	17.63%	136,064,869	15.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此次发行数量为150,000,000股,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长和投资的持股数量已低于此次拟非公开发行数量。长和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长和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长和投资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长和投资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长园集团

股 票 代 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和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法定代表人:彭日斌

注册资本:港币28333.333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权结构:香港长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2.36%股权,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64%股权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第一、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材料、原器件、零部件,并在国内外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第二、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第三、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咨询;第四、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向公司的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在上海、北京市设立办事处。

法人代码证:618839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1883988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邮政编码:5180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彭日斌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香港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和投资除持有136,064,869股长园集团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持有长园集团15.7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长园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12月05日至2014年01月24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3,175,500股, 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比例
2013年12月05日	8.16元	7,000,000股	0.81%
2014年01月02日	8.45元	10,000,000股	1.16%
2014年01月03日	8.17元	10,000,000股	1.16%
2014年01月24日	8.12元	16,175,500股	1.87%
合计	/	43,175,500股	5.00%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仍持有长园集团136,064,869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5.76%。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3,612,900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长和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长和投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园集团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9,240,369股　持股比例:20.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36,064,869 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0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2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收购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临2013-065号公告及临2013-067号公告)。

目前美都置业100%股权质押手续以及对美都置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报告已得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批复,批复文号:京国资产权〔2014〕5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时,下午1:00-4:00 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 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万智斌、席慧璠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560

传真:(010)6642806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1	关于公司收购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注2】: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2】: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注3】:

3.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0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通知,首开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首开集团于2014年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首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19,833,887股,占首开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49.95%。本次增持 6,900,000股,占首开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0.31%。本次增持后,首开集团持有首开股份1,126,733,887股,占首开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50.26%。

二、后续增持计划

首开集团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首开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首开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10:30在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 代表1,666,023,15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1.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李剑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4年1月27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李剑铭先生已于2013年12月获得了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666,023,1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意见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郑雯文、唐果律师见证了本